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0次会议  
1997年11月3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托姆卡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4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20

25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97-82489

下午 3 时零 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4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2/10)

1. 主席说，会议将专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52/10)第四章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2. Yamad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将仔细研究国籍问题条款草案并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交它的书面评论。因此，日本代表团将限于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见。它一般同意条款草案的结构及其中所载的原则，但是认为，如果使它们变成一项宣言而不是公约的话，将更为合适。

3. 第 4 条所述的“国籍的推定”以惯常居所的概念为基础。因此，该条并不造成任何复杂情况，但在整个条款草案中，惯常居所的概念在国籍的归属方面起着主导作用。“惯常居所”构成自然人与国家之间非常密切的联系环节，但还有民族、语言、宗教、文化、社会和政治因素等在国家继承情况下也常常十分重要。因此，第 24 和 25 条规定国籍视惯常居所而定，肯定涵盖了大多数情况，然而不涵盖以下这种情况，即他们在继承国保留惯常居所的同时，还同先前国有着其他重大的联系，反之亦然。该问题不可能由选择权妥为解决，因此日本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

4. 第 12 条为在国家继承后还未取得任何国籍的有关的人所生子女规定了出生地主义。不过，日本代表团不知道是否应当为有关子女在其父母亲随后取得了由血统主义将他们与之联系起来的地方的国籍情况下如何进行调整作出规定。

5. 日本代表团对于关于家庭团聚和惯常居民地位的第 11 和 13 条无异议，家庭团聚是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日本代表团虽然承认这些问题对

国籍很重要，但认为将这些问题从条款草案正文删去可能是合适的。

6. Chimimba 先生(马拉维)解释说，马拉维政府将在晚些时候提出更详细的评论，并说他将仅限于提出一些初步看法。马拉维代表团对于条款草案的有些规定并不具有一项宣言的通常特点感到印象深刻；它们似乎更为自然地适合于一项公约草案。条款草案应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应当尽早解决，以便二读期间能够进行必要的推敲。假定作出必要的技术调整后，载有规定的 18 条条文可能足以成为一项宣言。

7. 马拉维代表团在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起草序言时强调指出，项目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自从关于 1923 年突尼斯和摩洛哥发布的国籍令一案中提出的咨询意见以来在尊重国家主权与国籍权发展之间所达成的平衡。

8. 同样，马拉维代表团接受第 3 条的一般要旨，认为加强它可能是有益的。第 3 条与第 10 条(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第 14 条(不歧视)和第 15 条(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是相联系的。

9. 就领土与人口相联系而言，除了第 1 和 3 条所载以外，难以设想任何其他合乎逻辑的提议。当详细审议条款草案时，马拉维专家将会仔细地确保达成适当的平衡以避免造成无国籍、双重国籍或国籍的偶然获得或归属。

10. 马拉维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不在第二部分中列入关于新独立国家的规定草案，但它认为如果能将一案文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本会是有益的。

11. Dia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的代表团欢迎整个条款草案，特别是对人权和对作为第 3、4 和 15 条基础的国籍权的重视，它们是草案的真

正基石。

12. 措词应当阐明第 10 条(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只适用于罕见的情况。此外,草案并未排除可能的多重国籍,这是最符合现代做法的立场,因为有些法律制度允许而另一些不允许。

13. 按照第 12 条,“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后出生、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子女有权取得出生地所在有关国家的国籍”。但也有必要为以下情况作出规定,即父母在子女出生以后行使选择权选择了与子女国籍不同的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有第 12 条,该子女应有权取得其父母取得的国籍。第 12 条的措词应作相应修改。

14. 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由于歧视立法、任意决定或有关的人自身的疏忽而可能造成的无国籍情况。因此,这个问题涉及寻找对侵犯国籍权的补救办法,而且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它们以此事属于继承国专有权限范围而只应当根据国家立法加以解决为由反对将第 18 条列入。

15. 关于第 27 条,“在不妨碍有关的人取得国籍的权利的前提下”这一短语意指什么不清楚。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这样的说法,即为了避免造成无国籍的情况,草案中所列原则也应适用于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家继承情况。军事占领或非法兼并的情况受第四个《日内瓦公约》所规定原则管理,它禁止对占领下个人和领土的法律情况作任何修改。这些原则是不可违反的,即使在有关的人已表示相反的愿望时,它们也可能难以适用,特别是在长期占领的情况下。因此,从这个角度审查第 27 条的措词将是合适的。

16. Fozein 先生(喀麦隆)说,最近的事件突出了国家在国籍归属领域的专属酌处权限与保护人权的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国家在这方面的主权

权力必须不仅符合国际习惯，而且与实在国际法近期的发展保持一致。因此，条款草案中将国籍权确立为人身的基本权利之一是使这种权利适应保护人权的要求，特别是鉴于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国籍归属领域的各国法律和做法不一致造成了法律上不确定的局面。

17. 这个问题不是一个孤立的国际关系问题，因为它对国家的凝聚和稳定，因此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对国家继承中的国籍权进行任何编纂必须确保个人的合法利益与国家并不稍逊的合法利益协调一致。这种观点为国际法委员会所赞同，特别是其关于双重或多重国籍情况下国家政策的条款草案具有的中立性，更证明了这一点。第 17 条规定的义务，即各国应交换资料 and 进行协商，以便防止国家继承对有关的人的国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通过谈判或协议寻求适当解决办法，是符合这种精神的。

18. 值得称赞的是，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现实的做法，它将国籍权与获得国籍的客观标准即“惯常居所”或“有效联系”的标准结合起来，以使该权利可适用于实际情况。因此，只是由于其就有关的人的惯常居所而言的相关性，条款草案第 4 条规定的国籍的推定是对可能由于国家继承所直接造成的无国籍情况的一种创造性的解决办法。

19. 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在禁止国家在国籍归属或承认选择权方面“基于任何理由”进行任何歧视时似乎忽视了国家的合法利益。由于第 14 条的要求具有绝对性，显然是对于在国籍方面所赋予国家权限的一种非常广泛的限制。不过，面临着狂热和有关的极端主义的再次抬头，而且如所见到的那样，这种狂热和极端主义有可能达到民族清洗的程度，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一项明确阐述不歧视原则的规定是明智的做法。为了调和这一关注问题与国家的合法利益，应当明确界定有关歧视的非法性程度。

20. 第 18 条第 2 款允许第三国将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的人当作有资格取得或保留其国籍的有关国家的国民看待——如果这种待遇对他们有利的话。该款的措词同样是有争议的。这也是对国家在国籍领域权限的一种侵犯，特别是当有关的人的情况不能归属该国之时，更是如此。如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评论所述，该项规定的精神在某种程度上缓减了喀麦隆代表团的担心，因为其目标不仅是为了防止由于歧视性立法或任意决定可能造成的无国籍情况，而且是为了保护有关的人免遭他们本会成为其国民的国家可能的驱逐，或是使他们能够得到类似于给予该国国民的有利待遇。因此，它非常希望对于该条的评论——对此，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能明确地体现在有争议的规定中。

21. 喀麦隆代表团怀疑第 12 条的价值，该条给予国家继承日期以后出生的子女以出生地国籍，尽管该子女通过扩展得益于第 4 条国籍的推定中所规定的父母的国籍。如果由于这种或那种理由该推定不适用，则按照第 3 条应由该子女出生地所在国家的国家立法解决这一问题，第 3 条规定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由于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情况。此外，如果在父母亲尚未取得任何国籍之时适用了第 12 条，后来根据选择权或任何其他考虑父母取得了不同于子女国籍的国籍，就可能出现由于国籍而造成的家庭分离，尽管从第 11 条可以清楚看出，国籍权的目标之一正是为了实现家庭团聚。

22. 关于将由于非殖民化而形成国家的情况排除在考虑之外的问题，喀麦隆代表团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将遵守大会赋予它非限制性授权的条件，特别是因为惯常居民的地位——它与该主题有着某种微妙的关系——已被列入。鉴于提交其审议的条款草案的范围很广，第六委员会无疑将会受益于对排除在外的理由作出澄清。肯定存在着某种空白差距，否则专门负责非殖民化问题的第四委员会就将没有任何用处了。因此，在二读时，应当消除这样的印象：即认为存在着有选择地专注于谋求解决受地理范围限制的问题，尽管应付的挑战是全球性的。

23. 喀麦隆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看法，即认为在根据各国提出的书面评论作出关于最后形式的决定以前，该委员会在一读时核可的案文应采取宣言的形式。鉴于该问题很重要而且具有明显的影响，喀麦隆政府将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对 27 条条文和序言草案的更详细的分析意见。

24. Choung Il Chee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关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的总体要旨，它是为了确保“增进国家和个人的法律保障”。他的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将取得国籍的权利与人权相提并论，并且在评注中将规定了该项权利的第 1 条视为“一项关键的规定，……条款草案的根本基础”。条款草案覆盖了有关国籍的许多问题，但是最重要的是行使选择权的问题。一些欧洲国家在 1945 年亚洲非殖民化进程开始时就保证了该项权利。在这方面，他忆及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突然丧失了国籍的许多韩国人的朝不保夕的境况。

25. 第 14 条论述对取得新国籍的人的不歧视，但它没有说明取得国籍以后发生的情况。不过经验表明，取得新国籍的人是歧视的受害者，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因此，人们取得国籍的权利必须在取得国籍之前和之后都受到保护。他的代表团因而建议在第 14 条末尾加上一句，规定国家应当确保不歧视的原则适用于所有的人，包括通过国家继承取得国籍的人。

26. 第 18 条第 1 款提及“有效联系”的概念。这似乎暗指国际法院在诺特博姆案裁决中提出的“真正联系”。此外，评注第 1 段提到了“充分联系”的概念。保留“真正联系”的概念将更可取，它得到了国际一级的承认，如《1958 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和《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1 条第 1 款所证明。

27. 他的代表团希望，条款草案将有助于避免再次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丧失国籍的人所遇到的困难。它赞同条款草案的内容并且支持以大

会宣言方式表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设想。

28.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提及正在审议的报告第五章关于对条约保留问题时说,他将论述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成果应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1995年,他的代表团曾主张采用一组示范条款。两年后,它认为,在这类条款之前应加上一项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指南。它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目前工作阶段,仅限于就维也纳制度对人权条约的适用性和监督机构在保留方面的作用这两个特别令人感兴趣的问题,通过一组初步结论。

29. 1995年,他的代表团说过,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是不可取的,必须维护这些条约的完整性。同特别报告员一样,它忆及在国际法院关于对一项典型的人权条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持保留的咨询意见中已列举了这些原则。因此它支持初步结论2和3。

30. 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监督机构的作用的看法:这些机构在履行其职能必要时能够而且必须评估保留的可接受性。这一点应当在初步结论4、5和6中明确表示。

31. 在回顾关于国家继承中国籍问题这一章时,他赞扬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的质量。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当采取何种形式,他似乎认为委员会应当制定一项指南,协助各国解决国籍问题,特别是制定第5条所述的立法。关于内容实质,第五章所有各项规定无懈可击,尤其是第18条,它确保只有有效联系才可与其他主权国家相抗衡。

32. 外交保护是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寻求指导的一个专题,他在谈到这个专题时说,在此阶段就表现工作成果的最后形式作出决定时机尚不成熟。此外,委员会原已明智地决定,该专题不应扩展到由于一国对另一国造成的直接伤害所产生的损害。外交保护将只涉及间接伤害(对其情况由国



家处理的自然人或法人所造成的)。将此专题仅限于国际法的次级规则也是谨慎的做法。至于该专题的内容，委员会制定的问题清单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33.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是会员国提出进行审议的另一个专题，他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关于排除对国际组织决议和受条约法管辖的国家行为的适用法律问题的决定。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该专题研究的一般方案是完整和周全地设想的。

34. 最后，他的代表团希望请委员会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题：国际法对某些国内法的域外范围所施加的限制。

35.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说，委员会已通过了采用大会宣言方式的一读案文。该类宣言中所载的规定通常成为国际法的规则。看来起草者们要想使案文的第二部分成为适用第一部分规定的某种指南，这使整个案文给人以混杂的感受。因此，大会以指导原则的方式通过该案文将更为合适。

36. 他有一些可以改进拟议的案文的修正案。第 1 和 2 条可以颠倒次序。第 10 条第 3 款显得多余，应予删除。第 19 条中“在特定情况下”一语应改为“视情况”。列在第 2 部分第 4 节中的第 27 条应移到第一部分的末尾。其中“依照国际法发生的国家继承”一语给人以印象是可能存在不符合国际法的继承；究竟是否可能有这种事情是令人可疑的。

37. Pellet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报告题为“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章。他作为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他的第二次报告，其中载有两章。第一章论述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并且载有其暂定一般大纲。第二章论述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性或多样性问题和人权条约提出的具体问题。

38. 第二次报告的第一章有着双重目的。第一，它指出了根据 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的讨论来看，似乎对特别报告员表示普遍支持之点：首先，必须维护维也纳制度的成就，它已证明了它的有效性和适应性；其次，存在着维也纳制度不可能解决的含糊和不确定性，例如对其所持保留和反对意见的效力，或者甚至是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第三，国际法委员会有必要就保留编制一项实践指南，它将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原则，其谅解是，这项指南将维护《维也纳公约》的成就。它将采取附有评注的条款草案的形式，必要时辅以示范条款。第一章进而界定研究的范围并提出了在合理时限——也许 4 年——内结束研究的暂定大纲。

39. 报告第二章论述对条约的保留和更为特定地有关人权条约的保留方面的法律制度统一性或多样性的关键问题。对维也纳制度的历史和适用两方面所作分析得出的第一个结论表明，它旨在普遍地适用于所有的条约。第二个结论源于第一个结论，它认为维也纳制度也适用于由人权条约构成的特殊类规范性条约。就某一特定制度而言，没有根据现行法或根据拟议法的令人信服的依据。如果问题持续存在，那是由于现行维也纳制度的疏漏和含糊，而不是由于它对人权条约的适用。

40. 对于条约监督机构有关保留的作用，近来争论得很多。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评论(CCPR/C/21/Rev.1/Add.6) 已导致出现两种完全对立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只有缔约国才有权决定保留的可接受性和有效性。第二种看法认为监督机构不仅有权决定保留是否可以允许，也可以从中得出该项决定的所有后果，包括保留国受条约所有规定的约束，甚至受就其持保留意见的规定的约束。

41. 特别报告员发现这些极端观点中无任何令人满意的，并且对于制度较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提出了两点考虑：人权机构在履行其职能即监督条约的执行必要时，可以而且应当评估保留是否可以允许；然而，在原则上，它们不能从这种评估得出关于参加或不参加条约的任何后果；这要

由国家在行使其主权权力时作出决定。

42. 不过，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7 年的口头报告中已认识到，这种解决办法可能不适合于诸如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法院这样的机构，它们在其一体化和统一程度大大高于目前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体中运作。

43. 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和意义的辩论。其大多数成员确认，必须维护《维也纳公约》的成就，因为尽管它们具有含糊之处，但由于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它们起到了突出的作用。在这一方面，若干成员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高度政治性，而且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到了它的技术复杂性。它特别感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概念仍然必须加以澄清，关于不可接受性所作裁决的后果也一样必须加以澄清。不可允许保留的可能重新拟订造成许多程序性和实质性复杂情况，委员会应对此作进一步的思考，例如，禁止保留的效力和接受与反对这种保留的效力的问题，它们可能导致相同的结果，以及对条约规定重述习惯法或甚至强制法规则持保留的微妙问题。

44. 国际法委员会还认为，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问题和显然与条约背道而驰的此种声明的性质和效力问题，应当更深入地加以论述。关于研究的一般大纲及其成果形式，若干成员重申，它们赞成制订一项可填补维也纳制度缺口的实践指南。

45. 对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条约的保留的制度，表达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得到委员会许多成员的支持，这种观点认为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建立的制度普遍适用于所有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在内。另一种得到委员会其他成员支持的观点认为，维也纳制度是否适用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研究结束前不可能解决，因为正是对条约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并不令人满意，并构成《维也纳公约》的一次疏漏。不过，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引起的问题本

身构成《维也纳公约》的一个缺口，并不限于人权领域。

46. 关于监督机构在保留方面的作用，有人指出，自 1969 年以来人权领域的事态发展和监督机构权力的逐步增加已导致它们在确定保留的可接受性方面的职能扩大了，特别是在区域一级。这种做法不可能换位到全球一级没有决策权的机构，因为这种机构只能提出建议。

47. 另一些成员强调，只应由国家单独确定保留是否可以接受。它们建议，应当探索条约机构监督和国家监督互相补充的可能性。若干成员强调了国家与监督机构在这个问题上更密切合作的可取性。

48. 关于监督机构裁决的后果，有些成员强调，有些监督机构所主张的将不允许的保留与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同意纯粹和简单地割裂开来的这种做法造成许多困难。若干成员同意，监督机构应当有权在它们监督条约执行的职能范围内评估保留的可接受性，但是它们不能再进一步将保留视为无效或引出这种裁决的后果。不过，其他成员认为，鉴于监督机构的自主性及其特殊性，国际法委员会对它们做法的立场应是严格中立的立场。

49. 正是根据这种背景，国际法委员会已将提议的决议草案移交给了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后，就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问题通过了初步结论形式的 12 段内容。使用“初步”一词的目的是为了在听取其他有关机构的反馈意见前不预先判断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任何未来方针或结论。结论首段属于一般性质。他叙述了案文的背景和理由。

50. 第 1 段重申了委员会对于维护关于保留的维也纳制度的必要性和对于条约“目的和宗旨”作为确定保留可否接受的标准具有特殊重要性的观点。第 2 和 3 段确认了关于保留的维也纳制度对所有条约包括人权条约普遍适用的原则。

51. 第 4 段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监督机构的建立引起了在起草维也纳条约保留条款时未曾料到的法律问题。它也反映了这样一种看法，即监督机构由于其职能的性质，可以从事评价所涉保留恰恰是为了估计它们真正的目的和效力。

52. 第 5 段是关于监督机构权限的说明，如果建立有关监督机构的条约未作明确规定，它们有权就可否接受保留作出评论和提出建议，以便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能。

53. 第 6 段论述这样一个问题，即监督机构的权限并不排除缔约国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19 至 23 条采取传统的监督方式，也不排除视情况负责解决有关条约解释或执行可能出现的争端的机构采取传统的监督方式。第 7 段——向条约的未来起草者——建议，应在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中规定具体的条款，或者，如果缔约国谋求赋予监督机构以评估或确定一项保留可否接受的权限，则应制定现有条约的议定书。

54. 第 8 段指出，监督机构在行使其处理保留的权力时，不能超出在其他方面赋予它们的权力所产生的权力：换句话说，一个只能就缔约国应当如何遵守条约义务提出建议的机构不能在保留方面行使决策权力。第 9 段要求各国与监督机构合作和对它们所作的任何裁决给予应有的考虑或实施。

55. 第 10 段指出，如果一项保留不能接受，保留国有责任采取行动。列举了保留国可以采取的一些行动，但并未全部列出。第 11 段表示希望，委员会已经阐明的原则将有助于澄清适用于特别是人权领域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制度。

56. 最后，第 12 段似乎是一项具有深远效果的保障条款，它强调，

委员会通过的结论不影响监督机构在区域范围内议定的做法和规则。

57. 他请第六委员会成员对初步结论作出评论。国际法委员会也希望收到有关人权条约建立的并已向其转送了初步结论的监督机构提出的评论。最后，他感谢所有对事先发给它们的关于条约保留问题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他感谢已提交了对调查表所作答复的 31 个国家和 19 个国际组织，并且敦促还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答复，以便专题工作能够继续进行。

下午 5 时散会。